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杭民宗〔2024〕7号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做好 2025年少数民族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号）、《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开展2025年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项目库建设管理等工作的通知》、《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建立及报送2025年少数民族资金项目库的通知》有关要求，为认真做好2025年少数民族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项目储备库报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单位

民族乡政府，民族行政村，民族中小学，民族乡卫生院等。

二、项目申报重点

1. 重点支持的项目：按照“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实现共同家园、共同富裕、共同进步为目标，以闽台民族融合发展为特色，坚持“用好、管好、出效”的原则，突出“保

发展、保民生、保安全”的导向，聚焦工作重点，把资金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的要求，民族资金要突出“融”的内涵和导向，重点支持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民族文化旅游特色产业、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开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民族手工艺品等项目；

2. 民族乡挂钩帮扶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3. 民族乡村支持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4. 民族乡村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项目；

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项目；

6. 民族村寨保护，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培育项目。

三、项目申报要求

1. 申报数量：每个单位原则上申报二个项目（其中需申报重点支持的项目）。

2. 申报资金：除民族乡村振兴试点乡村外，村级项目申请补助资金原则上在 50 万元以内。

3. 申报方式：各有关乡镇要加强与乡村振兴办协调对接，健全完善少数民族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民族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同时要结合《上杭县民族乡村“十四五”期间规划项目汇总表》中的规划项目申报 2025 年项目，申报的项目必须是项目单位急需实施的，且 2025 年能动工实施并完工。申请报告由实施单位提出（其中村级实施的项目由民族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申报项目需经乡（镇）、

村两级各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10 天（4 月底前完成村级公示，5 月底前完成乡（镇）级公示），无异议后，由各乡镇（镇）汇总后统一上报县民族宗教局。

4. 申报材料：上报县民族宗教局材料时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和龙岩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汇总表各一式二份，公示图片二份。

5. 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各申报单位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上报县民族宗教局，若逾期未报，则视为无需安排资金。（联系电话：3098597，邮箱 shmzzjj@163.com）

四、申报注意事项

1. 到村项目要严格坚持“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行业部门审核、县级审批、市级备案”的程序入库。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进入后续审核程序。项目公示要做到留痕、可查、可追责，要加强档案资料的管理。项目库数据经备案，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2. 省厅拟于 8 月下旬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央民族资金重点扶持产业项目开展评审工作，县级民族宗教部门负责遴选重点产业项目，要求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并按规定入库。重点项目也可是“三创促三交”训练营活动参评项目，市民族宗教部门将视情对重点产业项目开展现场调研。

3. 2024 年已申报但未下达资金的项目可继续申报。

附件：1. 龙岩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表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模板

3.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入库计划（公示、申报、汇总）表
4. 2025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项目入库计划（公示、申报、汇总）表
- 5.《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项目库建设管理等工作的通知》
- 6.《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建立及报送 2025 年少数民族资金项目库的通知》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

抄送：市民族宗教局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